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
緊急事件
處理流程



DEALING
WITH
EMERGENCY
SITUATIONS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編印

緊急救治 · 噪音

地震

火災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化學品洩漏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放射性物質污染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感染性材料溢出 · 尖銳物品割傷

如果發生火災

通報

- ▶ 立即找尋最近之滅火設備、按下警報器或大聲喊叫通知其他人員尋求協助。
- ▶ 通報駐警隊(3366-9110)與系所辦公室。

初期滅火

滅火器的功用就是撲滅火災之用！但如果：

- ▶ **火災滅不掉，就應該立即逃生！**
- ▶ **火焰高度超過您本身的高度，請立刻逃生！**
- ▶ **火勢不高，但已引燃其他可燃物**
如：垃圾桶引燃沙發或窗簾，**趕快逃生！**

滅火器一般常見為 A B C 乾粉滅火器，表示 A、B、C 類火災均可適用

滅火時必須在距離火點1公尺，對準火源根部左右掃射。

- A 類火災：普通火災
- B 類火災：油類火災
- C 類火災：電氣火災
- D 類火災：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滅火器使用步驟為 **拉 拉 壓**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梢
3. 拉起皮管，朝向火苗
4. 壓下把手
5. 朝火源根部噴射
6. 左右移動掃射
7. 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8. 保持監控，確定火苗熄滅。

- ▶ 當聞到刺鼻味或火勢已無法撲滅，**應立即停止滅火，並關上起火空間的門**，迅速疏散至館舍避難集結地點。

疏散

除負責館舍自衛消防編組工作外，所有人聽見消防警報響起或疏散指令，**應立即停下所有工作配合疏散。**

- ▶ 不可進入有煙霧之處。
- ▶ 開門前需先觸摸門把感覺是否有熱氣，如果摸起來感覺溫熱，則不得打開該門，即使門把摸起來沒有溫度，開門前也必須儘可能蹲低，再將門打開。
- ▶ 疏散時不要爭先恐後，人潮擁擠成一團會互相踐踏造成傷亡。
- ▶ 請勿使用電梯。
- ▶ 如看見身心障礙人士，請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果您身心障礙者，平日請先確定協助疏散的“夥伴”。
- ▶ 聽從避難引導人員協助疏散至館舍集結地點避難。
- ▶ 在指揮官下達狀況解除或得到許可前，人員不得再進入管制區域。

館舍啟動自衛消防編組

- ▶ 系所辦公室接獲火災通報後，立即啟動自衛消防編組分別進行通報、搶救、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等應變作業。
- ▶ 通報駐警隊協助管制，並通報軍訓室及保健中心協助支援。
- ▶ 通知系所主管與相關人員。
- ▶ 自衛消防編組各組應隨時向指揮官回報最新狀況並接受任務指派。

貼心小建議

平時即需了解所在位置逃生動線、滅火器等消防設備設置地點，並參與館舍緊急應變演練，緊急狀況發生時，才能幫助自己、協助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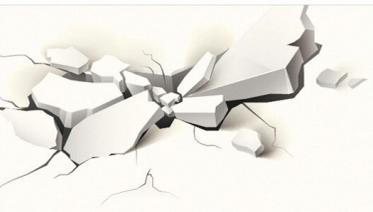
如果地震發生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

蹲下 找掩護 抓住桌腳

就地掩護或迅速移至安全地方

- ▶ **在室內** 躲桌子下或靠樑柱、水泥牆旁站立，以雙手護頭就地掩護，避開吊燈等危險墜落物。
- ▶ **在一樓** 迅速至空曠地區避難，一樓最易倒塌，疏散時注意頭頂上方落下的物品或電線。
- ▶ **在樓梯間** 前往最近的樓梯平台，以手臂保護臉部與頭部，並將背部面向牆壁。
- ▶ **在電梯中** 在地震發生後，大多數的電梯都會停止運作，並且停在最接近的樓層，電梯門將會自動打開，而電梯將不會繼續移動。如果電梯門無法自動打開，請使用電梯內緊急通報電話或緊急呼鈴尋求協助，並保持冷靜！除非確定電梯已停在與樓面相同位置，否則不要試圖自行打開電梯門或者是離開電梯。
- ▶ **在室外** 請遠離建物、樹木、電線桿、電纜線路、牆壁、以及煙囪等物體，並以雙手護頭就地掩護，避開危險墜落物，直到地震搖晃停止。



桌腳可形成屏障防護，避免掉落傷害，掌握掩護三要領直到地震結束。

- ▶ **在輪椅上** 請遠離窗戶，移動至靠近室內牆壁的位置，或者是尋找一處較為安全的地點；使用輪椅輪子煞車，以手臂保護臉部與頭部。

- ▶ **在車上** 將車輛開往路邊停下。避免停在橋上、橋下、天橋、靠近樹木或電纜線的地點。將車輛熄火、拉好手煞車，留在車內直到地震搖晃停止。

- ▶ 如電纜線掉落於車頂或者是車輛附近，請勿離開車輛。
- ▶ 保持鎮靜，關閉電源、瓦斯等開關。
- ▶ 打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避免被震歪變形受困。
- ▶ 疏散時不要爭先恐後，人潮擁擠成一團易互相踐踏造成傷亡。
- ▶ 請勿使用電梯。

地震

如果有人需要緊急救治時

通報

- ▶ 拿起校園內緊急電話，立刻會有員警回應及處理相關狀況。
-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下午 5 時)撥打 3366-9595 與保健中心聯絡，同時撥打 119 求助，兩線同時進行救援。
- ▶ 非上班時間若發生緊急傷病事故，請聯絡 119 協助送醫；或通報駐警隊(3366-9110)請求支援。
- ▶ 通報時說明傷患確實位置(如建物、樓層、房間號碼等)、緊急事件性質(如傷患意識狀況、人數等)、您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如失去意識或呼吸狀況時

- ▶ 迅速取得最近距離的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
- ▶ 開啟電源、將貼片按指示貼在傷患身上。
- ▶ 等待 AED 分析心律，依 AED 指示進行 CPR 或按下電擊按鈕。
- ▶ **沒有受過 AED 訓練的人也可以依 AED 指示來操作 AED !**

如果發現噪音

通報

- ▶ 先通報系所辦公室，請系所同仁至現場了解狀況。

量測噪音

- ▶ 必要時，可至駐警隊或環安衛中心借用直讀式噪音計測量。
 - ★ 噪音計應置於離地面 1.2- 1.5 公尺之間，分貝(dB(A))，括弧中 A 指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量值。



貼心小建議

平日記住校園中緊急電話及 AED 的位置，並多留意校內單位，如環安衛中心、保健中心、人事室等常會辦理急救相關訓練課程，有空多多參加！



校內分貝標準：

- ▶ 7~22 時 60分貝 (舉辦大型活動時，得提高至80分貝)
- ▶ 22~24時 55分貝
- ▶ 24~翌日7時 50分貝

- ▶ 超過校內分貝標準時，可善意勸導或提醒舉辦活動單位改善。
- ▶ 若仍未改善，即通知本校駐警隊，請求協助勸導改善或制止。

緊急救治 · 噪音

常用緊急電話

- 駐警隊 02-3366-9110
- 軍訓室 02-3366-9119
- 保健中心 02-3366-9595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環安衛中心 02-3366-2002
- 醫學院駐警小隊 虛報電話 606-88062 或 02-2321-7952
- 醫學院環安衛中心 02-2312-3456 分機 62196
- 校總區報案專線 02-3366-9110

緊急事件處理筆記

國立臺灣大學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編印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enter, NTU

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芬蘭路71號
電話 (02)33662003 - 33662006
網址 <http://esh.ntu.edu.tw/epc/>

2014 年 12 月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感染性生物材料
溢出處理原則

防護措施

- ▶ 處理人員戴上口罩、手套及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需有臉部及眼部防護。

處理溢出

- ▶ 使用抹布或紙巾覆蓋並吸收溢出生物：

 1. 從溢出區域之周圍開始，向溢出物中心傾倒 5% 漂白水。
 2. 俟 30 分鐘後，清除所有溢出生物。
 3. 如含有碎玻璃或尖銳物，應使用清掃器具處理，將其置於防刺穿收集容器中。
 4. 對溢出區域再次進行消毒。必要時，可重複上述步驟。
 5. 將所有溢出生物置入防滲漏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記錄

- ▶ 當事人應向實驗場所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通報

- ▶ 溢洩物質對人類有感染或危害之虞且發生於實驗場所防護設備外者，除留存書面紀錄備查外，實驗場所主管應立即向本校環安衛中心通報 (3366-2004)。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被針頭刺傷或
尖銳物品割傷

傷口處理

- ▶ 立即擠壓傷口血管使血流出，於清水下清洗傷口 5 分鐘，並以優碘消毒。

檢視尖銳物後做後續處置

若具感染性

- ▶ 如 B 型肝炎病毒、沙門氏菌、沾有他人體液的尖銳物或抽血針頭等。
- ▶ 於門診時間：前往台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就醫。
- ▶ 非門診時間：前往台大醫院急診部就醫。
- ▶ 填寫生安意外事件單回報主管及環安衛中心。

若不具感染性

- ▶ 持續觀察，日後若出現紅腫熱痛再行就醫處理。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放射性物質污染

立即檢測或通報檢測

- ▶ 實驗場所人員偵檢或通報環安衛中心輻防人員 (02-3366-2006) 協助。

停止作業

- ▶ 現場停止作業。
- ▶ 隔離被污染物品或人員。

非密封放射性物質除污原則

- ▶ 液體污染應立即處理，以免造成滲透、腐蝕、擴散等。
- ▶ 除污時應由高處向低處、由外向內，從低污染區向高污染區進行。
- ▶ 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容許條件下進行除污，除污後之廢棄物收集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場所、器材除污

- ▶ 以輻射偵檢器偵測，判斷受污染場所或用具污染程度與範圍。
- ▶ 受污染區域或用具應以稀釋過之除污專用清洗液 (如 Radiacwash) 或酒精噴灑後，用紗布或棉花擦拭污染面，切忌來回擦拭。
- ▶ 凡能以擦拭除污之實驗用具，請勿以大量水沖洗。
- ▶ 擦拭後的廢棄物應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人員除污

- ▶ 若為外部衣物受污染時，先脫去污染之衣物，投入適當的收集容器或塑膠袋內，並偵測身體是否有遭受污染。
- ▶ 除污時應使用適當的防護衣物，並先以吸水紙吸附污染部位，防止污染擴散至其他部位。
- ▶ 以棉花、紗布或海棉沾取中性清潔劑或自來水輕輕擦洗污染部位，若用水沖洗宜用溫水沖洗，切忌將皮膚磨紅或擦破。
- ▶ 以自來水沖洗時應以容器盛裝沖洗廢水，避免直接排入水管，經檢測後符合排放標準始得排放。

身體污染部位處理原則

- ▶ 在指甲：儘量修剪指甲後，再依皮膚污染除污方式除污。
- ▶ 在傷口：要在 15 秒鐘內以大量自來水沖洗，並儘可能將血液擠出。
- ▶ 在眼睛：立即以清水沖洗眼睛，若欲使用清水以外的除污藥劑，須在醫院專業人員指導下進行。

- ▶ 經除污處理但偵檢後仍無改善，應至醫院由專業人員進行除污。

實驗場所意外處理

化學品或廢液洩漏

通報

- ▶ 通報系所辦公室與駐警隊 (3366-9110)，說明是何種化學品 (廢液) 洩漏。

防護並停止作業

- ▶ 處理人員應配戴相關個人防護具，使用吸液棉、吸附劑等設施予以覆蓋吸附，避免化學品 (廢液) 四處流竄。
- ▶ 關閉實驗場所相關儀器設備電源。

疏散與救援

- ▶ 實驗場所人員應暫時疏散離開實驗場所至館舍疏散避難集結地點或至其他安全之地點，提供事件發生經過與處置情形供後續支援處理人員瞭解。
- ▶ 系所辦公室接獲通報後，如事件尚未獲得控制，應啟動緊急應變編組分別進行通報、搶救、避難引導、安全防護與緊急救援等應變作業。
- ▶ 系所辦公室應提供緊急應變器材備用，或向環安衛中心尋求應變器材支援。
- ▶ 駐警隊協助管制，並通報軍訓室及保健中心協助支援，並攜帶相關監測設備提供支援環境監測。
- ▶ 確認狀況控制後，人員應將所有處理洩漏物質之吸液棉、吸附劑等廢棄物收集，以防滲漏之容器盛裝，等待後續處理。



如有人員『眼睛』遭化學品噴濺

- ▶ 尋找最近的洗眼器沖洗眼球及眼皮內部至少 15 分鐘。
- ▶ 沖洗時應將眼皮拉高，同時眼睛上下左右轉動，以便將眼皮內徹底洗淨。沖洗時用水由內眼角往外眼角沖，以避免污染到另一眼。



- ▶ 同時通報系所辦公室與駐警隊 (3366-9110) 協助處理。
- ▶ 等待醫務人員協助後續處理 (需告知遭何種化學品噴濺或提供該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如有人員『身體』遭化學品噴濺

- ▶ 尋找最近的緊急沖淋設備沖洗污染部位至少 15 分鐘。
- ▶ 脫除受污染的衣物，套頭式的衣物可以用剪開的方式脫下，千萬不要讓衣物接觸到眼睛！



- ▶ 同時通報系所辦公室與駐警隊 (3366-9110) 協助處理。
- ▶ 等待醫務人員協助後續處理 (需告知遭何種化學品噴濺或提供該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國立臺灣大學
緊急應變
處理程序DEALING
WITH
EMERGENCY
SITUATIONS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編印